



嘉義縣鰲鼓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七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函)(84)環署綜字第○○八六一號

正 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主 旨：檢送「嘉義縣鰲鼓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 貴局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（八二）五字第○五六六四九號函及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工（八三）五字第○四九九○○號函辦理。

「嘉義縣鰲鼓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之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

二、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（八二）五字第○五六六四九號函及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工（八三）五字第○四九九○○號函。

貳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本計畫區為河口海岸溼地，有豐富之鳥類生態、紅樹林及淺海養殖，深具生態價值，加以維持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之永續利用為一世界潮流，依開發單位目前之規劃（全區報編、分期開發），並不能兼顧生態保育之世界潮流，請開發單位另覓區位之替代方案。

二、本案如無其他區位之替代方案，同意以第一期開發計畫面積重新規劃調整後，另依規定程序送審。

三、鰲鼓地區深具生態保育價值，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，請嘉義縣政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儘速辦理，並應於工業區開發前完成。另本案規劃為自然公園部分，亦請納入考量辦理。

四、本案各項承諾事項，包括對淺海養殖之影響及解決對策，環境監測、追蹤考核、引進產業類別、污染管制等均應於後續規劃明白訂出。

五、本案取土區應依規定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六、本案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之意見，請於重新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。